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之創意攤鋪實施計畫

一、主 旨：透過創意攤鋪園遊會，以達成下列目標

- (一) 培養學生團隊精神，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- (二) 藉活動激發學生創意與潛能，發揮各種專長。
- (三) 養成互助合作、負責任、守規矩之好習慣。
- (四) 結合校園文化核心價值宣導，增進對學校及政策之瞭解。

二、時 間：11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至下午 2:00。

三、地 點：國立中大壢中銅馬廣場及周圍。

四、對 象：全校師生、家長及校友、社區居民。

五、園遊會實施辦法：

（一）班級攤位設置（每班以一個棚子為原則）：

本次校慶園遊會之主題為「身體力行：那些青春的永續行動」，請高一各班按照各班的永續發展目標主題佈置攤位，高二參與班級可自由發揮。請注意用字遣詞及佈置形式不可涉及不雅與歧視。攤位屬性為義賣、飲食、遊樂均可，飲食性攤位請注意食品衛生，且價格須合理；娛樂性攤位應注意安全，以具各班特色、益智遊戲、或教育意義為佳，不得具有賭博性質，且不得委請外面攤販進入校園設攤。並請各班珍惜資源，不得從事浪費資源的活動，例如：砸水球、麵粉等。

以下規則請注意：

1. 各班需自行負擔盈虧；所須之器材以及帳篷費由各攤位自行負責。
2. 各攤位之擺設與佈置自行負責。
3. 各攤位所售之物品須公開標示價格。
4. 各攤位之收拾工作自行負責，廢油需依廢油處理方式執行。
5. 各攤位之準備工作為上午 9:00 至上午 10:00，並於下午 2:00 點停止交易，立刻展開清潔工作，並於下午 2:30 以前完成清潔工作。各班級幹部必須負起監督責任，同時請環保工讀生進行整潔評分工作，並由教官室及衛生組做審核。
6. 如遇雨天，照常擺設攤位。

（二）班級海報設計：

1. 各班攤位的海報及宣傳力求明確，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，並經學務處活動組蓋章認可後始能張貼宣傳。
2. 宣傳海報請張貼在木桌上及棚子帆布上，請選購不會留殘膠的雙面膠使用，為節約和環保，建議各班張貼一張海報即可。
3. 海報及宣傳單於活動後請自行清理乾淨，並列入整潔評分。

(三) 獎勵：

本活動由一、二年級各班設立攤位，類型不限，並鼓勵自由樂捐部分盈餘，經學務處統整後一併捐至本校築夢助學金。各攤盈餘自由樂捐，凡捐贈超過\$500 元授予獎狀乙張，並於集會上公開頒獎。

六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攤位所須桌椅自行處理(可至教學大樓地下室搬用)，用後須負責歸還復原並將桌椅搬回原處，請務必排放整齊。
- (二) 取用之公物或場地設施須妥善使用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，當日攤位不供電，如須使用電力，請自行設法(如用電池取代插電、煮好成品帶來.....)。
- (三) 各攤位區域由活動組協助規劃安排，並預計於十月中公告明確位置圖，如有特殊需求班級，請於企劃書上註明，活動完畢應將各區域恢復原狀。
- (四) 所需之帳棚由學務處負責並統一搭設，並由班級支付帳篷費，各攤位不得在水泥地、草地、瀝青地及磨石路上打洞搭設或進行破壞性佈置。
- (五) 請各攤位及早規劃，並於 **9月25日(週四)放學前**送交貴班創意攤鋪企劃書至學務處活動組(內容包括攤位名稱、營業項目、進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)，以利活動組安排攤位。如遇同質性攤位過多，活動組得權宜請後面繳交的班級調整內容。
- (六) 如有使用油要特別小心，注意安全，結束後請勿任意傾倒廢油，請按照廢油回收程序處理(廢油收集好後，請拿至熱食部回收)。
- (七) 為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容器，希望各攤位也能響應減塑活動，給予自備餐盒的同學優惠。請各攤位盡量減少提供筷子、叉子、湯匙等餐具(紙吸管、紙杯與紙餐盒可)。

七、附 則：

- (一) 本要點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修改補充之。
- (二) 本要點呈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。

114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預定時間表

114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五)		
活動內容	時間	地點
場地準備 (各班可先派 8 人準備)	09 : 00—10 : 00	銅馬廣場及周圍
各班園遊會 (14:00 停止交易)	10 : 00—14 : 00	銅馬廣場及周圍
場地回復	14 : 00—14 : 30	銅馬廣場及周圍
整理校園	14 : 30—15 : 00	需經教官室及衛生組檢核

請沿線剪下企畫書

114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

創意攤鋪企劃書

班級	攤位主題名稱 (請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)	
攤位概述 (販賣食品、 商品、活動 概述)		
販賣食品、 商品、活動 概述定價	使用一次性 容器定價	
	使用環保餐盒 定價	
捐款	☐ 參加自由樂捐 ☐ 不參加樂捐 (附註：1. 各攤盈餘自由樂捐，凡捐贈超過\$500 元授予獎狀乙張，並於集會上 <u>公開頒獎</u> 。2. 捐款對象：本校築夢助學金)	

班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※請高一、二班長(或活動負責人)於 9/25(四) 放學前將本單繳至活動組。